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1 月 1 日—2025 年 12 月 31 日白云、从化、天河、永福四校区除四害、白蚁、红火蚁、蜂类和蛇类防控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1 月 1 日—2025 年 12 月 31 日白云、从化、天河、永福四校区除四害、白蚁、红火蚁、蜂类和蛇类防控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惠利民有害生物防制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84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91.45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惠利民有害生物防制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9 日

